

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全省电大系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请示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D_AC_E5_c67_489647.htm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委、省电大、电大分校：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学考试和电大的教育优势，为我省在中部地区崛起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，同意在我省电大系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。现将省自考办、省电大《关于在全省电大系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请示》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在全省电大系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请示
省自考委、省教育厅：为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保证质量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借鉴兄弟省市做法，经协商，在全省电大系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。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组织实施
1、开考专业在省自学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考委”）领导下，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广播电视大学共同确定开考专业，报省考委审批。本科由省考委确定主考院校，专科由省电大为主考院校，专业考试计划按我省自学考试计划执行。为充分利用现有电大教育资源，发挥电大系统办学优势，除本科《毛泽东思想概论》、专科《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》外，其他教材可使用部分电大系统教材和教学资源。
2、报名由市电大、县（市、区）电大工作站统一到当地市、县（区市）招考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。
3、考试由省自考办统一组织，依据考试计划确定考试科目，各设区市招考办组织实施。考试时间：按照全国自学考

试统考时间执行，上半年元月份，下半年七月份。4、命题省自考办负责聘请本、专科专业的主考学校教师，根据本课程考试大纲负责命题。命题老师选聘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自学考试命题规则要求执行。5、评卷阅卷工作在省自考办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本科专业确定在具有条件的本科院校，电大也可派教师参与评阅；专科专业由省自考办与省电大统一组织评阅。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，本科由主考院校组织按开考计划执行，专科由省电大组织实施。二、组织机构省电大成立专门机构，加强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。三、收费电大系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各项收费，一律按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》（赣计收费字[2003]574号）文件执行。四、毕业及发证凡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修完规定课程（含实践环节考核）考试合格，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由省自考委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。本科由省自考委指定主考院校副署；专科由省电大副署。五、实施时间从省自考委、省教育厅批复之日起开始实施。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2004年3月1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